



主动公开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[2023]135号

## 关于凌兆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凌兆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[2022]131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完善区域排水系统,根据新区外环以内排水系统规划, 原则同意凌兆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- 二、本项目为排水系统提标工程,具体是:在西新港西侧的上浦路、凌兆路和三林路分别新建强自切换井一座,同步新建DN1650-2000 雨水排放口及雨水管至西新港。
  - 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强自切换井新建工程,雨水排放口、

雨水管道等附属工程,及道路、绿化等修复工程,以及管线、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充分论证规模、施工工艺等,注重与现状雨水系统等的衔接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 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 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